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质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增选涂子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潘同文、彭万红

2022 年 6 月 15 日